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1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鄭益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5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鄭益和（下稱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4月（即外部界限），而其中編號1至2部分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即內部界限），原裁定僅象徵性酌減有期徒刑3月，足認原審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尚嫌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亦顯未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且原審疏未審酌抗告人之人格及各罪間關係、犯後態度、執行後之悔改程度、前科紀錄、再犯之可能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存有評價不足之情形，懇請撤銷原裁定，更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

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僅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則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其另定之執行刑，如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即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原審法院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因檢察官聲請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係以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上，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刑期上限有期徒刑3年3月以下（附表所示各罪合併為有期徒刑3年4月，其中編號1至2所示2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在此範圍內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度，並參酌抗告人以書狀所表示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已再減輕有期徒刑3月，縱不符抗告人之期待，然依上說明，仍合於法律規定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且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苛酷，基於保障抗告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原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經核並無違誤。

㈡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提起本件抗告。惟觀諸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雖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核其所犯各罪所參與之詐欺犯罪組織不同，犯罪情節、手法、罪質亦非全然相同，犯罪期間有所間隔，侵害法益之程度有別，且致被害人損失金額甚鉅，依其犯罪行為之內涵，以及所呈現之反社會性格，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影響、抗告人就整體事件之責任輕重、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綜合判斷，足認原裁定已依法律規定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並依比例原則、罪罰相當等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於相當幅度內定應執行之刑，已適當地行使其定應執行刑裁量權限，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則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亦為原審合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要非抗告人所得任意指摘。

㈢至於，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之犯後態度、前科紀錄及再犯可能性等節，核屬抗告人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應予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且原裁定並無違反定應執行刑綜合評價後之公平正義情形，則於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之程序，無從再為重複評價之餘地，既非定應執行刑法院之調查範疇，亦難執為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論據。

㈣綜上，抗告意旨徒憑己意，指摘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偏重過苛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3月中旬某日起至同年5月7日	112年9月7日	112年7月26日
偵查機關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421、12494、14828、15188、16248號、110年度偵緝字第782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067、1406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11號 111年度訴字第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9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39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7日	113年5月10日	114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11號 111年度訴字第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9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3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3日	113年6月18日	114年9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12號。 ㈡附表編號1至2部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㈠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01號。 ㈡附表編號1至2部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523號。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